

政法学院开展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专项检查工作

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们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预防火灾、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全院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积极推进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2013年11月14日晚上六点在我院

党总支部书记徐忠、副院长李仕蓉的带领下，我院专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组成学生宿舍安全用电专项检查小组，对我院在校宿舍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本次专项检查从八号楼开始，逐一对我院各学生宿舍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范围：（1）学生宿舍禁止使用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取暖器等，以及其他功率大于500W的电热类用电器；（2）学生宿



舍禁止使用的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；

（3）宿舍内乱接、乱拉、私接电线或网线等情况。同时，在检查过程中，进行对学生安全知识、防火防灾、防盗防抢等宣讲和教育，从源头上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杜绝各种安全隐患，真正形成学校——教师——学生——家庭共同参与的安全防范格局。

徐忠书记在检查过程中要求严格查找各种安全隐患，对表现良好的宿舍要进行表彰，对不合格的宿舍要进行批评并责令限时整改；要求各班主任要经常走访学生宿舍，将安全教育工作带到学生宿舍并形成长效机制；要求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有责任监督本班、本宿舍的安全、卫生等工作。

李仕蓉副院长也要求各宿舍同学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各班主任要将学生宿舍安全、卫生等工作与评奖评优、党员发展等工作结合起来。

经过检查，效果十分良好。在学生宿舍里未发现违禁物品，但对于个别宿舍乱拉网线情况，学生也表示及时加以整改，以后会进一步加强安全责任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工作。